

石龙区教育体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石龙区教体局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积极拓展公开渠道，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努力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

一、总体情况。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范要求，在石龙区人民政府网上开设石龙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在本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中开设公办教育模块，主动录入各类信息，共有 15 所学校参与上传，全年通过石龙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开招生、行政许可、师生管理等政府信息 59 条。

二、依法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石龙区教体局共受理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没有出现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条例》管理办法，畅通受理渠道，按照“局班子成员一相关股室一责任人”工作机制，做好监测问题的反馈，抓好整改落实，努力推动政务公开落到实处。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保障。按照国办和省政府办公厅最新要求，教体局依托政府网站进行本单位信息公开，在“地方部门平台链接”中新增“教育体育局”信息公开栏，坚持“服务家长群众”的工作思路，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积极推进教育教学信息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高度重视申请公开工作，切实做好政府申请公开办理工作，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5.21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 2022 年存在的问题，我们的整改措施是：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强化网上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二是持续加强业务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业务水平；三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及时上报上传有关信息；四是加强学习培训和沟通交流，确保信息实效和质量。

2023 年，教体局在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因工作人员变动，业务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升”的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3 年石龙区教体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